

## 定 稿

### 離島偏遠地區自來水供應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1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鄧家彪先生, JP (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副召集人)

余漢坤先生, JP

張 富先生

劉焯榮先生

#### 列席者

連登泰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規劃政策

黃瑜瑜女士 水務署 工程師/規劃政策 1

林貫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1

劉柏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督察(環境衛生)7

楊善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黎明有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麥燕欣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發展)1

陳淑兒女士(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因事缺席者

翁志明先生, BBS

黃漢權先生

容詠嫦女士

周浩鼎先生

## I. 通過 2017 年 9 月 20 日的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商討離島偏遠地區的自來水供應事宜

### 2. 水務署代表匯報該署的跟進工作如下：

- (a) 小組成員早前建議沿着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隧道接駁水管至大浪村，署方隨即聯絡中電索取隧道走線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將資料交予技術部門審視。隧道入口鄰近南大嶼貝澳泳灘，而署方的供水系統的水源來自長沙瀘水廠旁邊的長沙配水庫，故貝澳處於整個系統的末端位置，而且隧道走線彎曲及高低不平，技術部門經審視後認為沿中電隧道接駁水管至大浪村的方案會出現水壓不足，技術上不可行。
- (b) 有關在蝦澗接駁喉管至大浪村的建議，署方曾與承建商往現場視察，發現蝦澗並無立腳點供工作人員鋪設水管，不但施工困難，亦對工作人員構成危險，故認為有關建議在現有技術水平下並不可行。
- (c) 署方曾派員往二澳及汾流視察，並會繼續審視為該區供水的方案，以配合當地的發展需要。技術部門正研究為稔樹灣及長沙欄供應自來水的技術可行性，並正進行土地勘察工程。署方會適時向成員匯報計劃的進展。署方早前委託顧問公司在蒲台島進行地下水研究，初步研究結果顯示，島上一個現有水井的供水量足夠居民日常生活使用。顧問公司建議天氣乾旱及天然水供應不穩定時，居民可利用地下水作為後備水源。署方現正研究為居民供應地下水的方案及技術細節。

3. 小組成員詢問，既然沿中電隧道及在蝦澗接駁喉管至大浪村這兩個方案均不可行，水務署有否考慮及研究在芝麻灣監獄接駁喉管至大浪村。

4. 水務署代表表示，署方曾派員往芝麻灣視察，發現監獄至大浪村一段途經十壟水塘及龍尾，沿途高低不平，而芝麻灣監獄目前的水壓並不足夠供水至大浪村，需在監獄附近加設水泵及水缸等設施，以增加水壓。

5. 小組成員表示，署方不應無視居民及遊客對自來水的需求，建議署方視乎該區的用水量考慮使用小型水缸，以節省成本。
6. 水務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十分重視市民的聲音，過去亦曾派員往不同鄉村視察。有關在芝麻灣監獄或十壆村接駁自來水到大浪村的建議，署方會繼續研究有關方案的可行性。署方在考慮為偏遠地區供應自來水時，需衡量多項因素，成本只是其中之一。
  - (b) 本港現時未有自來水供應的偏遠鄉村遠離現有的自來水供水網絡，而且人口不多，相關供應系統可能出現用水量偏低的情況，導致食水在水管內長期停留不動而令水質容易變差。然而，署方會繼續研究不同方案解決用水量偏低令水質容易變差的問題。
7. 召集人提出意見如下：
- (a) 水務署因擔心自來水水質不符合世衛的飲用標準，而不願為偏遠鄉村供應自來水，故鄉村居民在別無選擇之下，只好使用天然水。然而，有東坪洲食肆卻因為使用天然水而不獲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出食肆牌照。他建議水務署靈活處理偏遠鄉村的供水問題，先為偏遠鄉村供應自來水，再逐步改善水質。
  - (b) 梅子林村原本並沒有自來水供應，但後來該村附近興建沙田污水廠後，便獲當局供應自來水。大浪村毗鄰的石鼓洲即將興建焚化爐，環境局曾承諾改善焚化爐周邊地區的設施，但相關部門卻未有跟進大浪村的自來水供應事宜，他對此深感不滿。
  - (c) 署方每次均在小組成員提出建議後才着手研究，然後於數月後表示有關方案並不可行，實在費時失事。他要求署方撇除成本與水質因素，列出為大浪村供應自來水的各個方案，以便小組成員根據有關資料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及施壓。
8.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如水務署擔心水管內的食水水質變壞，以致食水樣本不符合飲用標準，可與村民簽訂免責聲明，訂明雙方知悉水質並不符合飲用標準，村民飲用自來水前須先開啓水龍頭讓自來水流動一段時間，署方無需就水質問題負責。
- (b) 小組成員已提出多項為大浪村供水的建議方案，包括在芝麻灣監獄加設水泵及水缸、在焚化爐接駁喉管或在長洲鋪設地下水管至大浪村。相對於政府現時的龐大盈餘及其他基建工程的高昂費用，上述方案涉及的數千萬元成本只是小數目。

9. 水務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可提供為大浪村供應自來水的各個方案及相關細節以作進一步討論。
- (b) 由於偏遠鄉村欠缺交通配套，故建設及維修供水系統所涉及的費用相當高昂。如要在芝麻灣監獄加設泵房，便需在山上興建一個臨時水缸以穩定水壓，但目前沒有交通工具可直達山上，只能利用直升機運送水缸，整個系統連同水管、水缸和水泵等的所需費用高昂。然而，正如之前所述，除了成本之外，我們亦須考慮用水量偏低，導致食水在水管內長期停留不動而令水質容易變差的問題。

10. 小組成員提出問題如下：

- (a) 為居民提供可飲用食水是政府的責任。雖然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現時為偏遠鄉村提供天然水，但水務署亦應盡快為所有偏遠鄉村供應自來水。供應自來水所涉及的技術和成本問題應由署方自行解決，小組成員沒有義務提供建議。如果政府無法解決自來水供應的問題，應考慮安排偏遠鄉村的居民遷往其他地方。
- (b) 在英治殖民地年代，港英政府為市民提供基建設施時並沒有以成本為首要考慮，即使鄉村只有很少學生，港英政府依然為村民興建學校，所以大浪村和汾流均設有小學。如今特區政府竟然因成本問題而拒絕為偏遠鄉村供應自來水，小組成員對此十分失望。

- (c) 剛才署方代表表示，如果不加設泵房，芝麻灣監獄的水壓不足以供水至大浪村。小組成員質疑署方沒有進行相關測試，並建議在芝麻灣監獄接駁成本較低的臨時水管至大浪村，以測試水壓是否足夠和穩定。
- (d) 大浪村及毗鄰的澄碧村均沒有自來水供應，兩條村均有常住居民居住，而且陸續有不少退休人士回村居住，人口會不斷增加。為大浪村供應自來水可同時應付兩村居民的生活所需，署方的水費收入亦會隨着人口上升而增加。

11. 召集人表示，過往港英政府為香港市民提供大量基建，但港府現時竟因成本問題而拒絕為偏遠鄉村供應自來水，他對此表示遺憾及失望。

12.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如下：

- (a) 大浪村居民與其他香港居民一樣都是納稅人，但卻沒有可供飲用的自來水。村內居民對自來水的需求十分殷切，村長多次尋求小組成員協助，希望成員在會議上反映居民的意見，可惜問題多年來仍未解決。
- (b) 小組成員希望水務署署長往大浪村視察，以了解居民的用水情況及研究解決方案。如署方仍然未能解決有關問題，小組成員會進一步尋求有關當局協助。

13. 召集人表示，當年政府計劃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時，承諾會改善焚化爐周邊地區的設施，但相關部門卻未有跟進大浪村的自來水供應事宜，他對此深感不滿。他建議以工作小組名義去信水務署，邀請署長及副署長於本年內與小組成員前往大浪村實地視察。

14. 民政處代表表示，處方會在今年 8 月至 9 月為長沙欄的原水水管鋪設工程進行招標。工程包括在愉景灣舊有水龍頭接駁長約 500 米的新喉管至長沙欄，並會以鄉郊小型工程計劃撥款推行，費用約為 120 萬元。處方會繼續與水務署跟進工程的進展。此外，上述工程不會影響稔樹灣的舊喉管。

15. 召集人詢問水務署是否因為民政處已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為有關偏遠鄉村供應天然水，便不優先考慮為有關鄉村供應自來水。

16. 水務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坪洲鄉事委員會(鄉事會)曾經反映，稔樹灣及長沙欄的居民希望署方協助解決供水問題。根據地契，愉景灣的水管已接駁至稔樹灣及長沙欄等鄉村，免費為村民供水，而愉景灣的水源充足，相信居民對自來水供應暫時沒有迫切需求。此外，該區居民現時因沒有自來水供應而獲豁免部分差餉，若署方日後將供水網絡伸延至上述鄉村時，不論居民有否申請自來水供應，一律不會獲豁免差餉，而且申請自來水供應的居民須自行承擔接駁水管的費用。由於自來水用量偏低容易令水質變差，署方希望在能夠落實自來水供應前透過工作小組了解居民對自來水供應的需求。

17. 召集人感謝水務署代表就稔樹灣及長沙欄的供水問題提供詳細資料，以便坪洲鄉事會向村民解釋，並由村民自行決定是否申請自來水供應。

18.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目前蒲台島居民主要飲用天然水，但 5 月旱季時天然水供應不穩定，需靠民政處為村民運送食水。
- (b) 水務署早前進行地下水研究，並建議村民日後以地下水為後備水源，但目前蒲台島只靠民政處提供的柴油發電機供電，電力不足以應付生活所需，更遑論從地下抽取用水。小組成員希望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盡快在蒲台島設置風力發電設施，為居民提供充足及穩定的電力供應。
- (c) 小組成員希望署方解決蒲台島地下水用量過低導致水質變差的問題。
- (d) 蒲台島的喉管出現老化，早前民政處已更換大部分喉管，但大灣等地區的喉管仍未更換，居民反映食水呈啡黃色，傳媒亦有相關報道，故小組成員要求民政處盡快完成大灣的喉管更換工程。

19. 民政處代表表示處方關注大灣原喉管老化的問題。處方接獲居民投訴後，已即時派員抽查食水樣本，化驗結果顯示水質符合飲用標準。此外，處方已通知村民會在本年 12 月為大灣原水設施改善工

程進行招標，工程包括更換整條 1.2 公里長的山水喉管及清洗 2 個儲水缸，費用約為 350 萬元。

20. 食環署代表表示沒有收到有關水質的投訴。署方每月會抽取溪水和井水樣本，以化驗水質的細菌含量及確定是否符合飲用標準。本年 5 月至 6 月由於天氣乾旱導致溪水乾涸，署方未能抽取樣本化驗，井水樣本則符合飲用標準。

21. 召集人表示，溪水在 5 月至 6 月乾涸，可見天然水供應十分不穩定。有關地下水的研究已進行 3 至 4 年，他希望署方盡快完成研究及展開工程，以解決蒲台島的供水問題。

22. 水務署代表表示，有關研究主要探討可利用的地下水資源，初步結果顯示井水可作為島上居民的後備水源。然而，若食水於水管內長期停留，署方建議居民在用水前應先放水，徹底沖洗喉管。署方亦會研究將井水引至用戶住所的方案，包括增設水泵。

23. 小組成員感謝水務署關注蒲台島自來水供應問題，並要求民政處盡快為大灣更換喉管。

24. 民政處代表表示，鄉郊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將在本年 7 月底審批該項工程，工程獲通過後，處方會盡快預備圖則，以及在 12 月前展開招標工作。

25.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據悉上羌山和下羌山大部分住戶已有自來水供應，只有成輝果園附近的 8 戶居民仍靠民政處提供天然水，但天氣乾旱時天然水供應不穩，嚴重影響村民的日常生活。小組成員相信為該 8 戶居民提供自來水並不困難，希望署方盡快展開工程。

(b) 民政處在延慶寺上方接駁喉管，將天然水運送至村民住所，但有關喉管已出現問題，涉及的維修費用可能比水務署鋪設自來水喉管的費用更為高昂。

26. 水務署代表表示，署方的供水網絡已覆蓋上羌山和下羌山，但該 8 戶居民一直使用天然水，未曾向署方申請自來水供應。如有需要，該 8 戶居民可向水務署提交申請，署方接獲申請後會將現有的供水網絡伸延至有關住所，但村民獲供應自來水後將不再獲豁免差餉。

此外，水務署只會鋪設喉管至各住戶的地界，村民須自行承擔將喉管接駁至家中，以及改動喉管以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的費用。

27. 民政處代表表示，有羌山居民於本年 5 月反映天然水喉管出現問題，處方已在 7 月初完成修復工程，更換約 200 米長的喉管，現時供水正常。

28. 食環署代表表示，根據資料，署方在羌山抽取的所有食水樣本(包括 5 月的樣本)符合飲用標準。

39. 召集人表示，小組成員需進一步了解村民對自來水的需求。

### 其他事項

30. 召集人表示，本屆區議會已運作 2 年半，有關為偏遠地區供應自來水的事宜，各地區進度不一。稔樹灣和長沙欄的進展相對較大，而蒲台島的地下水研究已取得初步結果，有關部門現正致力解決電力供應的問題，他促請部門全力跟進。二澳和汾流則尚未有任何進展，他希望有關部門聽取居民的意見，盡快為該區供應自來水。大浪村方面，他要求署方以表列方式提供各項供應自來水的方案及詳細資料，以便小組成員繼續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及施壓。此外，他建議以工作小組名義去信水務署署長，邀請署長於本年內與小組成員一同前往大浪村實地視察，並安排會面，以商討及落實供水方案。

31. 小組成員同意去信約見水務署署長，並希望署方在 1 至 2 星期內提供回覆，詳細闡述各項為大浪村供應自來水的方案。

(會後紀錄：水務署已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安排助理署長作代表與小組成員一同前往大浪村實地視察，了解實際情況，以進一步研究供應自來水的方案。)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完-